**绵竹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市政用电接入**

**设计、预算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绵竹市中医医院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3](#_Toc23189)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 5](#_Toc25108)

[第三部分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14](#_Toc1264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_Toc31634)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绵竹市中医医院拟对绵竹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市政用电接入设计、预算服务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我单位比选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绵竹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市政用电接入设计、预算服务。

2、最高限价：9.5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等）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企业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外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登记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5年03月31日17:00时前 （北京时间）在绵竹市紫岩路152号绵竹市中医医院分院4楼基建科报名。

四、报名所需资料

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比选申请书递交时间2025年4月1日15:00前。比选申请人于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并标记的比选申请书递交至绵竹市紫岩路152号绵竹市中医医院分院4楼基建科，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书将被拒绝。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绵竹市中医医院

地 址：绵竹市天河路60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981099981

七、本项目比选采取公开公告方式在绵竹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mzszyyy1982.com/）发布。

# 

#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格及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等）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企业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外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登记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没有处于参选禁入期，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在国内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服务进度，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标/参选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公开通报批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近3年内在所有比选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2）近3年内在比选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3）近3年内，在比选人（包括与本项目比选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比选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比选申请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被比选人撤换的；  （4）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5）近3年内，在比选人（包括与本项目比选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比选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项目实施公司因产品质量或供货能力或售后服务等问题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等，受到三次及以上举报，经核实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参选：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4 | 参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6 | 分包 | 不允许 |
| 7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通知、答疑（如有时） |
| 8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领取比选文件和相关资料后，于参选截止日期2天前 |
| 形式：以书面提交或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 |
| 9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提交或传真形式（加盖公章） |
| 10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比选文件澄清后，1日内。 |
| 形式：以书面提交或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确认澄清已收悉。 |
| 11 | 最高参选限价 | **9.5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12 | 参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 ①参选报价应为本次比选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总价。  ②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参选总费用应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设计的局部修改、现场服务等其它一切因素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
| 13 | 参选有效期 | 参选截止之日起90天，如比选人或监督另行要求的除外 |
| 14 | 参选保证金 | 无 |
| 1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的情形 | “拒签合同”是指：  （1）明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比选申请书、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比选申请人在参选活动中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的，参选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1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1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19 | 比选申请书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书份数：**壹正壹副，比选申请书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20 | 比选申请书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书应严格按照第三部分“比选申请书的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书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
| 21 | 比选申请书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不得由他人代签，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参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申请书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选，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2 | 比选申请书包装  和密封 |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开包装，也可以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 |
| 23 | 参选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日15时00分 |
| 24 | 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 | 绵竹市紫岩街152号绵竹市中医医院分院4楼会议室 |
| 25 | 比选申请书是否退还 | 否 |
| 26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 |
| 27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互检查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随机开启。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 29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30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绵竹市中医医院官网  公示期限：1个日历天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注**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一、项目概况：**对绵竹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市政用电接入需求进行核实、线路进行设计、设计电力专线接入方案，出具图纸、预算清单，配合前期各个阶段的审查及概算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设计内容包含从市政高压接驳点或市政高压环网柜到高压室的通道、高压电缆敷设等。

##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依据

（1）《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资函【2010】56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4）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完成比选人迁址新建医院项目的市政用电接入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等6栋建设单体、附属设施、总平设备等全部用电负荷。

（2）按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医院用电安全可靠。

2、形成的文档资料（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各一份）包括但不限于：

（1）线路设计布线图。

（2）从市政高压接驳点或市政高压环网柜到高压室的通道、高压电缆敷设涉及到的全部货物清单、数量及预算。

（3）设计方案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电力行业设计技术标准，满足属地供电主管部门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核。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按照项目要求完成。

2、履约地点：绵竹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市政用电接入相关地点；

3、付款方式：详询合同。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比选文件的要求、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比选人负责；

5、如因国家相关政策或地方产业相关规划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变化情况，与乙方协商调整考核任务指标或终止服务合同；

6、安全责任：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选人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损失。

7、报价要求：参选人报价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8、违约责任

①中选人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中选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比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比选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选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中选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中选人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④中选人应当遵守比选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选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比选人有权向中选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选人或比选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定中选人**

经评选小组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为本项目中选人，并与其签订中选合同。若中选人放弃中选、或提出书面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依次从候选人中补齐中选人。如果出现并列的情况，比选人有权自行从中确定中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不得有异议。

**四、合同签订**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按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书的有关内容洽谈并签订中选合同。

**第三部分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一、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书的格式”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二、**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

**1、比选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绵竹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市政用电接入**

**设计、预算服务**

比选申请书

**申 请 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2、申请报价函

致：绵竹市中医医院

1. 我单位愿意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在审查和全面理解了所提供的比选文件后，承诺以 元（大写： ）承揽本项目，以下签字人在此作为申请人代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按合同履行义务。

二、我单位对提交的申请书负责。贵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单位完全理解业主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我单位中选，我单位承诺按比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开展工作。

五、申请书有效期为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六、需要核实的资料，贵方或授权代表可以向下列人员查询：

联系人： 电话：

申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现系 （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项目涉及相关文件中，若签名及印鉴与本资格证明书签字及印鉴样本不符的，本申请人不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不允许粘贴）**

注：身份证所在页盖章视为有效

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合同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本人及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不允许粘贴）**

注：身份证所在页盖章视为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 （签字）

申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申请书如均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申请书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 6、承诺函

**绵竹市中医医院：**

我方承诺（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我公司未参与本次项目前期咨询论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7、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详细评审。由评审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业主根据排名情况选择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为意向供应商。

**二、初步审查**

比选申请人须通过下表每一项审查，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则其初步审查不合格。评审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书进行综合评分。

1. 申请书的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 |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参选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参选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 1.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 1.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 2 | 参选人与其他参选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承诺函。 |  |
| 3 | 授权委托书 | 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不需提供。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等）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企业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外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登记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上述全部满足通过条件其结论为通过，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通过条件其结论为不通过。**

（二）评比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书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是填写“√”或否填写“×”）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清晰、可辨认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比选项目须知附表、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  |
| 4 | 比选申请人报价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和其他报价规定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7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8 |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结论（通过填“√”或不通过填“×”） | |  |

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量化评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文件及补遗（若有）理解有歧义的，可以要求比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比选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15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金额最低的有效参选人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 |  |
| 2 | 设计服务方案 | 50分 | **方案内容包括：1.本项目设计方案概述；2.项目人员安排；3.项目进度安排；4.质量保障措施；5.后期服务方案；**  以上5项内容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且方案描述与本项目贴切、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0分；每有一项存在重大缺陷或未体现的扣5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贴切或不具针对性扣2.5分。 |  |
| 3 | 人员配置 | 20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证书得4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加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至今具有10千伏及以上电力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拟派项目造价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4分，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加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且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单位为其购买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  |
| 4 | 履约能力 | 15分 | 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毎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类似业绩是指：10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业绩。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推荐前3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高的排名应靠前。

**五、比选纪律及注意事项**

5.1评选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比选申请人或与比选申请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选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的资格。

5.3对各比选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评选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5.4评选小组独立评判，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5.5评选小组可根据需要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实地考察。

**六、评选小组在评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比选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5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6.7配合答复处理参选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评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7.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7.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评审现场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参选人，不得收受比选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代理机构的请托。